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02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8日



建设单位	岳阳任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山河智能汨罗产业园任特机械加工与装备制造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（弼时）产业园莲花路南侧、坪上路西侧、陶家湾路东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9557.30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	合同价格	3558.992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谭海林
设计单位	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彭钢
施工单位	湖南省醴陵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建
监理单位	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	总监理工程师	贺凯伟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为29557.3平方米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山河智能汨罗产业园任特机械加工与装备制造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302170101

建设单位：岳阳任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刘维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（弼时）产业园莲花路南侧、坪上路西侧、陶家湾路东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固废站及垃圾站	388.24	388.24	0.00	1	0
危化库及危废房	388.24	388.24	0.00	1	0
联合厂房四	28680.54	28680.54	0.00	2	0
消防水池及水泵房	100.28	21.39	78.89	1	1
总 建 筑 面 积：29557.30					
地上建筑面积：29478.41		地下建筑面积：78.89			
备 注：					
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